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泉丰委人才〔2022〕2号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丰泽区关于进一步鼓励高校毕业生 来丰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丰泽区关于进一步鼓励高校毕业生来丰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泽区关于进一步鼓励高校毕业 生来丰就业创业工作意见

为充分挖掘本地高校学生资源和吸引区外高校毕业生来丰就业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及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鼓励高校毕业生来丰就业创业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一）强化政策梳理精准推送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系统梳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形成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手册，通过微信公众号、QQ工作群等线上媒体平台精准推送各高校。

（二）扎实开展政策宣传进校园

创新方式加大政策宣传，组建政策宣传小分队，结合“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通过校园招聘等方式，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设立政策咨询台，为毕业生面对面提供政策咨询及答疑解惑，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知晓率。

（三）推进“一对一”精准服务

深入了解和掌握省外高校丰泽籍生源信息，强化沟通联

系，开展“一对一”对接，精准推送我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引导省外高校丰泽籍毕业生回丰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全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一）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落实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学历证书在原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或凭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为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创业地、灵活就业地在丰的高校毕业生免费保管人事档案，运用“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手续网上办理、人事档案转递信息网上查询。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人社局）

（二）搭建平台促就业

依托“云招聘”“直播带岗”平台，组织开展系列线上招聘，常态化开展人力资源招聘活动。加强校园招聘，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开展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省内外各高校精准对接，组织辖区企业到省外“双一流”高校密集城市开展政策宣传和招工引才对接，努力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来丰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落实实名服务

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社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广泛调动基层和社会服务力量，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服务，切实采取推荐就业见习、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等多种服务方式，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实现就业。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一）毕业生引才政策

1.安居补助

2019年3月22日后来丰就业创业且年龄35周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按照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500名大学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800元，其他所学专业符合《泉州市高校毕业生产业急需专业目录》的本科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6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多发放24个月。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及社保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泉人社文〔2021〕47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2. 社保补贴

2021年2月8日以后来丰就业创业的，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个人缴纳部分予以全额补助，补助金额每人每月不超过600元，最多发放24个月。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及社保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泉人社文〔2021〕47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3. 人才引进支持补贴（泉州中央商务区政策）

对企业新引进且居住在泉州中央商务区的全日制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博士每人9万元、硕士每人6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及世界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本科每人3万元，分期三年平均发放。按照《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泉州中央商务区加快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通知》（泉丰委〔2022〕23号）执行。

（责任单位：泉州中央商务区丰泽区指挥部，区人社局、财政局）

4. 一次性生活补贴和缴纳社保补助

对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应届毕业生，在我区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并落户泉州的，按每人1万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

贴；个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部分予以补助，每人每月不超过600元，最多发放24个月。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承担。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涌泉”行动集聚各类人才在泉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通知》（泉委办发〔2022〕5号）执行。

为进一步加大对高水平高校毕业生的引进力度，对“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当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区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并落户丰泽的，按每人1万元标准叠加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与《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泉州中央商务区加快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通知》（泉丰委〔2022〕23号）中“人才引进支持补贴”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二）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1.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2年，中小微企业招用在丰首次就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本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对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

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78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2.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按不高于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服务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9〕106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3.就业见习补贴

鼓励各见习单位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并由见习单位按月先行发放不低于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见习期满后政府根据规定补贴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0%，见习期为3-12个月。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4.提升毕业生职业技能水平

（1）岗前技能培训

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在本单位本次失业保险增员时间不超过1年的，开展以通识类课程为主的技能培训，培训总学时不低于20学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按每人500元给予企业补贴。

（2）项目制培训

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级人社部门公布的补贴性免费职业培训学校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

（3）就业技能培训

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省级重点以上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以及列入人社部门公布的承担补贴性培训项目机构目录的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500元标准给予个人补贴。

（4）企业直补

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组织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岗位技能类课程为主的技能培训，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根据职工取得的证书类型和等级按每人500-3900元不等给予企业补贴。

（5）见证补贴

高校毕业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证书等级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初级工（五级）700元/人；中级工（四级）1000元/

人；高级工（三级）1500元/人；技师（二级）2000元/人；高技技师（一级）30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证书500元/人。

以上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具体按照《关于印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16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三）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1. 创业担保贷款

在丰泽创业的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最高可申请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政府给予2年的一定比例贴息，且10万元以下免除反担保要求。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泉人社文〔2020〕117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2.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在福建省内创业且注册地在丰泽的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5000元或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人社〔2018〕336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5〕145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4. 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在丰创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按其为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80%给予补贴，最长3年。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服务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5〕323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5. 创业项目评审资助

在丰创业的省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港澳台高校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经评审，可获1-15万元资金资助。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创业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泉人社文〔2021〕32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四、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加强政府和国企岗位供给

持续推动稳就业政策向高校毕业生重点倾斜，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盘活事业单位存量编制。挖掘国有企业岗位，将不低于50%比例的新增岗位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含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毕业生）。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编办，区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区属国有企业，各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政府购买基层岗位

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按辖区街道总数的两倍（即16名）确定购买岗位数量，吸纳泉州户籍和台湾户籍毕业5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合同期2年，每个岗位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0%进行补贴。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的通知》（泉人社文〔2019〕133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开发公益性岗位

对用人单位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不超过我区当年度最

低工资标准的100%给予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含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人数的岗位补贴。对用人单位为聘用就业困难人员（含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泉人社文〔2020〕35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支持企业扩岗吸纳就业

对企业2022年每招用一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给予1500元的一次性扩岗补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保就业政策举措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36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五）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畅通入伍绿色通道，提高高校毕业生入伍数量，为每一名参军入伍本专科毕业生分别给予一次性2.5万元、2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征兵办，区退役军人局）

五、压实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要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区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涉及各有关部门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工作保障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预算安排就业工作经费及项目经费，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增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维护就业权益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加强招聘信息审核，全面排查清理就业歧视，坚决打击就业欺诈，进一步规范市场招聘秩序，维护好毕业生就业权益。

（责任单位：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附则

（一）本意见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